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82號

原　　告　吳榮富

被　　告　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讓與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稱其受讓訴外人三暉企業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契約債權，惟遭被告否認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確認兩造間就契約編號BL-107002 、BL-105002 、BL-106037 之契約權利存在等語，是本件確認利益核應以原告簽立債權讓與協議給付之價金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為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